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九卷 第三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外交部公報第九卷第三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第一二二號至三四五號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二〇二九號

為行政院派員觀察地方行政業務經制定公布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一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二〇六六號

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〇一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二〇六七號

為政府對於礦部已經復核備案之人民團體章程認為有變更必要時須先函徵該部同意然後再予冊復以免隔閡一案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一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二〇六八號

國府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三一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二〇七〇號

行政院通令廢止二十二年八月間院令公布之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四一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二〇七一號

國府公布援送省垣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六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二〇七二號

國府公布援送省垣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七一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二〇七三號

國府明令公布各省市地行廳行程序大綱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八一—二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二〇七四號

司法部解釋「警察拾獲遺失物逾期無人認領」疑義一案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二—二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二〇七五號

司法部解釋「訴訟決定不受理後發現應予受理之新事實應如何處理」一案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四—二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二〇七六號

國府明令公布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三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二〇七七號

國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〇—三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二〇七八號

國府明令公布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次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五—三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二〇七九號

國府令轉「中央修改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九條條文」一案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六—三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二二六六號

國府明令規定兵役法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七—三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二二六七號

國府公布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八—三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二二六八號

國府公布修正徒刑人犯移刑暫行條例奉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九—四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二二三八號

奉行政院令轉知估計專員任用條例經製職專員任用條例現經公布施行抄發各該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〇—四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二二一九號

奉行政院令知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及表經修正應通行知照抄發該修正條文及表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二—四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25字第二二三〇號

奉行政院令轉知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現經明令公布施行抄發該細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七—四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二四五一號 司法院解釋憲法適用疑義本院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四九一五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二七二一號 國府明令廢止民國十七年公布之土地征收法奉院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5 字第二七六九號 奉行政院令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業經重加修正應行再函知照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一—五二

統計

二十五年三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五三

報告

美國之外交政策……駐美國大使館……五四—五七

波蘭之外交政策……駐波蘭公使館……五七—七二

日本脫退軍縮會議之經過及其外交方針趨勢……留名從略……七二—八五

日本廣田內閣成立之經過……駐日本國大使館……八五—八九

九一八事變以來東北日本人口之膨脹……駐滿洲領事館……八九—九八

東北韓僑戶口表……駐新義州領事館……九九—一〇〇

日本總選舉之概況及各政黨之消長……駐舊滿洲領事館……一〇〇—一〇二

日本二二六事件……駐日本國大使館……一〇二—一〇四

一九三五年祕魯之國額及一九三六年祕魯國額之預測	駐祕魯國公使館	〇四—〇六
埃及內閣更迭之始末	駐開羅領事館	〇七—〇八
譯日記者團北滿各路視察記（原本公報第八卷第十號）	駐清津領事館	〇八—一一
越南之概況	駐河內總領事館	一一—一二
義大利關於青年訓練之法令	駐義大利國大使館	二八—三六
蘇聯頒布各食品之營業稅率命令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三六—四〇
蘇聯頒布限制出口之通令	駐黑河總領事館	四〇—四一
和印政府頒行一九三六年成衣輸入條例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四一—四五
德在萊因非武裝區設防與義阿問題之影響	駐義大利國大使館	四六—四七
緬甸飛機場之建築	駐仰光領事館	四七—四九
義軍佔領阿巴阿拉登之重要性	駐義大利國大使館	四九—五一
競選聲中美國之財政問題	駐紐約總領事館	五一—五七
蘇聯一九三六年度國家單一預算案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五七—六九
瑞典一九三六年度預算	駐瑞典國公使館	六九—七一
丹麥財政狀況	駐丹麥國公使館	七一—七六
一九三六年度祕魯政府之財政預算	駐祕魯國公使館	七六—七七

一九三六年度緬甸政府財政預算之概況	駐仰光領事館	一七七—一八二
羅斯佛總統實行復興新政後之美國經濟狀況	駐西雅圖領事館	一八三—二二二
制裁中之義大利財政經濟	駐義大利國大使館	二二二—二二七
日本大陸政策之進展與滿鐵經營之諸問題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二七—二四八
日本產業合作社與商業合作社之比較	駐長崎領事館	二四八—二五四
日本新聞事業的調查	駐長崎領事館	二五五—二五八
最近日本工業之躍進	駐長崎領事館	二五八—二六二
日本電力界之復興時代	駐神戶總領事館	二六二—二六五
日本人造絲工業之展望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六五—二七
近年朝鮮產金狀況	駐釜山領事館	二七—二七
去年朝鮮稻米實收量及其耕作面積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七—二七
一九三五年下半年馬來亞橡膠產與錫產之統計	駐檳城總領事館	二七—二七
馬來亞錫砂之產量	駐檳城總領事館	二七—二七
日本與「偽組織」之貿易關係	駐長崎領事館	二七—二八
東非對台灣貿易之近狀	駐東京總領事館	二八—二八
長崎港民國二十五年一二月份貿易統計	駐長崎領事館	二八—二七

橫濱港二十四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之對華及對外貿易狀況

况

台灣茶輸出狀況

去年台灣香蕉輸出及水產貿易狀況

去年度台灣輸入肥料狀況

最近中美商務統計

檀香山最近商務復興的徵象

祕政府頒佈海關進口貨新稅則

一九三五年比國對外貿易與上年之比較及中比間之積益

一九三五年坎拿大對華貿易由溫哥華港輪華各貨物統計

表

一九三五年埃及之輸入統計

和印政府限制外國電燈泡輸入之精詳

最近四年來和印爪哇茶出口貿易之情形

一九三五年和蘭之茶葉進口貿易概況

和印之啤酒進口貿易與其限制輸入之情形

駐橫濱總領事館.....三二七—三四六

駐台北總領事館.....三四六—三五〇

駐台北總領事館.....三五〇—三五三

駐台北總領事館.....三五三—三五四

駐西貢總領事館.....三五四—三六一

駐大奴魯魯總領事館.....三六一—三六二

駐秘魯國公使館.....三六二—三六三

駐庫羅斯總領事館.....三六三—三八一

駐溫哥華總領事館.....三八一—三八三

駐開羅總領事館.....三八三—三八五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三八五—三九三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三九三—三九五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三九五—三九八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三九八—四〇二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四〇二—四〇四

荷印之咖啡業	駐泗水領事館	四〇二—四〇四
荷印售糖公司厲行貶價	駐巨港領事館	四〇四—四〇五
一九三五年度荷印砂糖輸出統計	駐香港領事館	四〇五—四〇七
一九三五年馬來亞對外貿易統計	駐吉隆坡領事館	四〇七—四〇九
我國茶葉在檳之銷場	駐檳榔嶼領事館	四〇九—四一一
上年由泗水輪華貨物統計	駐泗水領事館	四一一—四二三
蘇聯與和蘭及和印貿易之概況	駐馬尼拉領事館	四二三—四二五
美國華僑之堂約概況(續本公報九卷一號)	駐芝罘領事館	四二五—四二六
中國與長崎通商之沿革及華商之遺跡	駐長崎領事館	四二六—四二八
新義州僑商概況	駐新義州領事館	四二八—四三〇
暹羅民校條例草案全文	駐曼谷領事館	四三〇—四三二
荷印華僑學校調查	駐泗水領事館	四三二—四三六
一九二五年度馬來亞華僑移民統計	駐吉隆坡領事館	四三六—四三九
去年華僑南渡及回國人數	駐檳榔嶼領事館	四三九—四四一
檳城華僑女子職業之概況	駐檳榔嶼領事館	四四一—四四三
清津府屬住民職業概況	駐清津領事館	四四三—四四五

和蘭失業青年之救濟	駐阿姆斯特達姆領事館	四七五—四七六
和印之鴉片問題	駐棉蘭領事館	四七六—四七八
荷印衛生行政概況	駐泗水領事館	四七八—四八〇
金山華埠「舖底」制度之流弊	駐金山總領事館	四八〇—四八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維城爲駐英大使館參事。此令。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林奎方試署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三月七日

派李平衡、包華國爲出席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并指定李平衡爲第一代表。此令。三月九日

派孫豫方爲出席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此令。三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林實爲駐巴黎總領事，應照准。此

令。三月十日

任命吳南如爲駐蘇聯大使館參事。此令。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邵毓麟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三月

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爲駐日大使館隨員孫以驊另候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胡適爲駐日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李國誌試署駐土耳其公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李國誌爲駐巴拿馬公使館二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應照准。此令。三月二十六日

部 令 第一二二號至三四五號

第一二二號 派張通先爲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月支薪俸二百六十元，此令。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二三號 宋衡之以薦任官學，支俸八十元，分發青島辦事。此令。三月三日

第一二四號 駐黑河總領事謝子實，文著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三月三日

第一二五號 駐波蘭使館二等秘書吳兆，著兼理領事事務。此令。三月二日

第一二六號 駐京城總領館隨習領事林漢成，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三月三日

調駐土使館甲種學習員曾廣，升代駐京城總領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三月三日

第一二七號 簡任秘書梁黎立著晉支簡任五級俸。此令。三月四日

第一二八號 科長劉明鈞著以簡任待遇晉支簡任八級俸。此令。三月四日

第一二九至一三四號 科長兼幫辦任起著、科長黃瑞麟簡任支新表薦任二級俸；科長李錫凡晉支新表薦任四級俸；科長謝家驊、科長董楚瀛辦事處副主任趙鐵章晉支新表薦任五級俸，仍各保留原級。此令。三月四日

第一三五至一三七號 科長陳錫璋晉支薦任二級俸；科長錢存典晉支薦任四級俸；科長楊晉翊晉支薦任六級俸。此令。三月四日

第一三八號 科長王光若改支新表薦任二級俸，仍保留原級。此令。三月四日

第一三九至一四二號 科員鄭際平係肇平陳悅孫著以薦任待遇各晉支薦任十級俸。此令

。三月四日

第一四三至一四四號 改派黃安禮彭俊材為一等科員，各支委任四級俸。此令。三月四日

第一四五至一六三號 科員屠愷沈應蛟著之徵陶鶴保祝文霞譚景唐周嘉琳薛衡周祈余

先榮賴世珍周延禧徐同熙倪本卿武顯各程家駒辛揚藻張夢齡倪士洪各晉一級。

此令。三月 日

第一六四至一七一號 科員伍本元周中甫各晉支委任五級俸；科員楊桂流晉支委任六級俸；

科員靳文格、梁肇鈞、李頌普支委任七級俸科員郭德三晉支委任八級俸；科員

毛起鵬晉支委任十級俸。此令。三月四日

第一七二至一七三號 科員貢祖椿晉支新表委任十級俸；科員蕭東明晉支新表委任十一級俸，仍各保留原級。此令。三月四日

第一七四至一七五號 書記官林爲樂、辦事員季警亞各晉一級。此令。三月四日

第一七六至一七九號 書記官劉天健、劉兆霖、劉若洲各晉支新表委任十二級俸；書記官嚴鳳鳴晉支新表委任十四級俸，仍各保留原級。此令。三月四日

第一八〇至一八二號 領事調部辦事中作霖晉支月薪貳百圓拾元；副領事調部辦事袁惕晉支月薪壹百圓拾元；隨員調部辦事薛代強晉支月薪一百六十元。此令。三月四日

第一八三至一八四號 參事林椿賢、余銘、譚紹華、司長吳頌皋、高宗武、劉簡、李迪俊、秘書兼駐

滬辦事處主任周珏、秘書段茂潤、科長兼幫辦林桐實、章守默、嚴昭陸俊、科長袁

子健、凌其翰、朱保倫、胡慶育、楊雲竹、孔滌庵、邵毓麟、科員賴洋昌、朱家珍、王木、經、程、常

錢、王、偉、王、宗、旦、孟、鞠、如、蔣、恩、鑑、余、紫、驥、白、德、岐、王、遂、徵、吳、斯、美、徐、位、許、兆、鵬、胡、文、柄、朱、興

禮、朱、家、治、李、鍾、蔚、李、毅、之、周、永、熙、蔡、順、理、熊、維、植、孫、潤、陸、禾、允、鍾、苑、蘭、邵、海、觀、潘、詠、常、楊

炳、漢、章、甫、許、靜、澄、袁、其、奎、何、孟、華、張、其、械、戴、澄、徐、容、增、顧、景、周、葉、耀、章、薛、鑄、森、周、禮、格、曹

汝、銓、劉、家、駒、王、兆、傑、徐、賢、樂、金、善、增、程、家、驊、陳、正、松、汪、孝、熙、呂、懷、丹、周、邦、偉、楊、濟、川、張、平

馬、長、亮、龍、守、成、林、定、平、陳、巽、勵、尹、肖、獲、李、毓、出、張、其、棟、雲、鐵、湯、永、佑、邵、式、聘、盧、延、英、余、適

均黃德澄、鮑錫璣、許乙書、書記官葉永青、汪原懋、白德蕪、柯禮樞、郭伯恭、鄭榮金、華允顯、序、賀季貞、杜兆澈、劉震東、周成杜、辦事員陳宣人、邊球、于耀堂、楊國徵各記功一次。此令。三月四日。

第二八五至二九〇號 薦任官辦事鄧贊標、中央從政考試及格人員李世遷、葉祥法、薦任官學習李祝懷、實習員金鈺、許紹昌各記功一次。此令。三月四日。

第二九一至三〇三號 三等祕書調部辦事廖承泰、三等祕書習留部辦事龔施鸞、副領事調部辦事丁振武、邵庭嚴、萬里、韓永鎮、侯毅、魏錫庚、隨員調部辦事黃克綸、隨習領事調部辦事沈祖微、吳述周、李景發、隨習領事留部辦事朱德馨各記功一次。此令。

三月四日

第三〇四號 代理駐新西比利亞總領館隨習領事郭邦梁著回國。此令。三月四日。

第三〇五號 茲制定本部錄事支薪表，公佈之。此令。三月五日。

附錄事支薪表

級別	薪額
一	70
二	65
三	60
四	55
五	50
六	45
七	40

第三〇六號 本部分交討論委員會工作早已停頓，應即撤消；所有該會兼在本部辦事之職員

，若另候任用。此令。三月五日

第三〇七號

夏維松仍派在亞洲司辦事，准支一等祕書調部辦事薪。此令。三月五日

第三〇八號

派司長高宗武兼亞洲司研究室主任。此令。三月六日

第三〇九號

派科長北滿庵為亞洲司研究室副主任。此令。三月六日

第三一〇號

派閣隆為亞洲司研究室專員，支月薪二百六十元。此令。三月六日

第三一一號

派葉作舟為亞洲司研究室專員，支月薪二百六十元。此令。三月六日

第三一二號

駐北圻簽證貨單辦事處乙種學習員方炳西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三月七日

第三一三號

派楊壽昌為駐新加坡總領事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三月七日

第三一四號

派許紹昌任本部掛員，支委任八級俸，仍分歐美司辦事。此令。三月九日

第三一五號

派金代理本部掛員，支委任八級俸，仍分總務司辦事。此令。三月九日

第三一六號

派朱新民代理駐暹羅總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三月九日

第三一八號

派沈調回代理駐義大使館參事，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三月十日

第三一九號

派張家為駐義大使館中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三月十日

第三二〇號

派郭長藤代理本部掛員，分歐美司辦事，支委任四級俸。此令。三月十日

第三二一號

派高士銘代理本部掛員，分國際司辦事，支委任四級俸。此令。三月十日

第三二二號

派黃展代理本部掛員，分國際司辦事，支委任八級俸。此令。三月十日

第三三三號 科員余兆榮著改委任四級俸。此令。三月十三日

第三三四號 派宋繼銘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七級俸，分總務司電報科辦事。此令。三月十三日

三日

第三三五號 改派兼總務司長陳介、參事林椿賢譚紹華、司長吳頤皋高宗武劉師舜李迪俊爲

本部建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陳介爲主任委員。此令。三月十四日

第三三六至三三九號 改派錢存典陳錫璋黃豫鼎甘豫立爲本部建築委員會幹事，此令。三月十四日

十四日

第三三〇號 派許鼎試署駐仰光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三月十六日

第三三一號 駐順拏臘領事館應暫停辦。此令。三月十七日

第三三二號 茲設立駐答巴祖臘 (Tegachin) 副領事館。此令。三月十七日

第三三一號 調黃澤光代理駐答巴祖臘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暫代館務，仍支原俸。此令。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第三三四號 科員胡文楨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三月十九日

第三三五號 派鄧兆榮試署駐金山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三月十九日

第三三六號 派丁銀侯爲本部建築委員會專任委員，支俸四百四十元。此令。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三七號 派楊樹大代理本部科員，分情報司辦事，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三八號

調吳敬禮代理本部科員，分情報司辦事，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三九號

派魏漢代理本部書記官，分國際司辦事，支委任十五級俸。此令。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四〇號

派應尙德代理駐美大使館參事，支簡任二級俸。此令。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四一號

改派梁燮代理本部科員，仍分亞洲司辦事，支委任八級俸。此令。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四二號

派金念祖代理本部科員，分國際司辦事，支委任八級俸。此令。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四三號

派徐復雲代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主事，並加隨員銜，支委任三級俸。

此令。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四四號

科長甘豫立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四五號

派孫肇辛代理本部總務司庶務科科長，支薦任九級俸。此令。三月三十一日